**澳門大學法學院**

**“犯罪後果”科目的教學計劃**

導師 王偉華

2022/2023學年

**第一部分：教學目的**

“刑法”講授犯罪的一般理論，內容涉及澳門《刑法典》的總則部分，故該科目可稱為“犯罪通論”或“刑法總論”。“犯罪後果Consequências do Crime”是“刑法”科目的延續，主要學習澳門現行各項犯罪的制度，包括構成要件及適用條件，故“犯罪後果”科目又稱為“犯罪各論”或“特別刑法”。“犯罪總論“與“犯罪後果”相結合，共同組成本地區的刑事政策。透過“犯罪後果”科目的學習，同學們將有機會深入了解警方如何調查各項犯罪，檢察官及法官在控訴及入罪環節上如何把關，促進刑法條文的司法實踐。我們還會探討各項犯罪在偵查、控訴、審判及上訴的不同訴訟階段出現的法律爭議問題。

**第二部分：教學範圍**

1. **澳門《刑法典》分則設定的犯罪**：超過200項罪名。這些犯罪按照所侵犯的不同法益，歸屬於下列5大犯罪類別。由於這部分的犯罪要件和制度相對穩定，不輕易修改，立法者將之納入澳門“刑法典”。
2. **侵犯人身罪**

**生命**：殺人、加重殺人、減輕殺人、過失殺人、棄置或遺棄。

**在孕生命**：違反淫婦意願下的墮胎、孕婦同意下的墮胎。

**身體完整性**：普通傷人、嚴重傷人、結果加重致死、加重傷人、過失傷人、過失傷人、參與集體毆鬥、虐待未成年人或無能力人。

**人身自由**：恐嚇、脅迫及嚴重脅迫、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使人為奴隸、販賣人口、綁架、劫持人質。

**性自由**: 強姦、性脅迫、對無能力抗拒的人的性侵犯、對被收容者的性侵犯、淫媒、性騷擾、暴露行為。

**性自決**：對兒童性侵、姦淫未成年人。

**名譽：**誹謗、侮辱、侮辱警察或公務員、侵犯對死人的思念、侵犯行使公共當局權力之法人。

**私隱及私人生活**：侵犯住所、侵犯限制公眾進入地方、侵犯私人生活、侵犯函件、違反保密及不當利用秘密、不法攝錄及照片。

**其他人身法益**：幫助的不作為、使他人不受澳門法律保障。

1. **侵犯財產罪**

**所有權**：盜竊、加重盜竊、信任之濫用、將拾得物不當據為己有、竊用車輛、搶劫、毀損、加重毀損、暴力毀損、侵占不動產、更改標記。

**一般財產**：詐騙、保險食物酒店及交通詐騙、簽發空頭支票、勒索、背信、濫用信用卡、暴利。

**財產權**：損害債權、蓄意及非蓄意破產、袒護債權人、擾亂競買、贓

物罪及幫助犯罪獲得物得益。

1. **危害和平及違反人道罪**

煽動戰爭、種族滅絕、種族歧視、酷刑。

1. **妨害社會生活罪**

**妨害家庭**:重婚、誘拐未成年人、違反撫養義務。

**偽造**：偽造文件、偽造具特別價值文件、偽造技術註記、損害或取去文件或技術註記、偽造證明、使用偽造證明、使用他人身份證明文件、偽造貨幣、使硬幣價值降低、與偽造貨幣者協同將假貨幣轉手、將假貨幣轉手、取得或輸入假貨幣意圖出售、偽造信用卡及使用假信用卡、偽造債權證卷、偽造印章、壓印、打印器或圖章、假度量衡。

**公共危險罪**：禁用武器及爆炸品、侵犯通訊工具、造成火警及爆炸、製造核能事故、違反建築規則及擾亂民生服務、製造污染事故、醫療物資事故、傳播傳染病或不實化驗報告或不按醫生處方提供藥物、醫生拒絕協助、向植物動物散佈病毒或提供已壞飼料。

**妨害交通安全**：劫持飛機輪船火車、妨害空中水路鐵路運輸安全、危險駕駛空中水路鐵路交通運輸工具、妨害道路運輸安全、危險駕駛道路上的車輛、向空中水路陸路交通運載工具投射毒物。

**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侵犯宗教感情、侵犯已死人士的尊重、借醉酒或吸毒作不法行為、利用無能力人行乞圖利、公然教唆犯罪、公然讚揚犯罪、犯罪集團、恐怖組織、恐怖主義、參與騷亂、參與武裝騷亂、違抗解散公開集會的命令、以實施犯罪實施公眾恐嚇、濫用或虛構危險信號、濫用公共部門名稱標誌制服。

1. **妨害本地區罪**

**妨害澳門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罪**：暴力變更特區制度、煽動以暴力變更特區制度、為變更特區制度而破壞公共設施、煽動集體違令、為變更特區制度而通謀外地、侮辱特區象徵、脅迫特區主要機關、擾亂特區主要機關運作。

**妨害國際組織罪**：侵犯享有國際保護之人、侮辱外國及外國組織的官方象徵。

**妨害公共當局**：抗拒及脅迫、違令及加重違令、逃脫、協助逃脫、公務員協助逃脫、看守過失致逃脫、被拘禁人騷亂、違反判決的禁止、破壞受公共權力拘束的物件、弄毀封印、撕毀破壞塗改政府告示、職務的潛越。

**妨害司法公正**：嫌犯作虛假聲明、作虛假證言鑑定或翻譯、賄賂作虛假證言、誣告、虛構犯罪、袒護他人、公務員瀆職、律師瀆職、違反司法保密。

1. **公務員犯罪**

**賄賂**：受賂作不法行為、受賄作合規範行為、行賄。

**公務上的侵占**：公務上的侵占、公務侵占使用、在法律行為中分享利益。

**濫用當局權力**: 公務員侵犯住所、違反收取費用、運用公共部隊違反法律或當局的正當命令、公務員拒絕合作、濫用職權。

**違反保密及棄職**：違反保密、違反函件或電訊保密、棄職。

1. “**單行刑法**”設定的犯罪。
2. 《**商法典**》及《**民事訴訟法**》設定的犯罪。
3. 在**普通法律**設定的其他犯罪。

**第三部分：教學方法**

1. 講解每項犯罪的構成要件及適用制度，並介紹在澳門案發率較高一些犯罪的典型作案過程。
2. 界定犯罪屬於公罪、準公罪或私罪的準則，並討論個別犯罪出現的相關爭議。例如：《刑法典》第140條涉及普通傷害公務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尊親屬而構成的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是否準公罪或公罪？部分列作準公罪的犯罪(例如：《刑法典》第186條第1款b項-偷拍裙底)是否適合？
3. 討論一些“是否構成犯罪”的爭議。例如：偽造“文件副本”。將塗鴉行為等同毀損罪。將娛樂場或酒店贈送的船票出售套現構成“炒賣船票罪”？在非“澳門航空”的飛機上作出的加重偷竊行為，澳門《刑法典》不使用!對收留逾期逗留的未成年子女免於控訴!駕車到油站入汽油後不付款且駕車逃離

不構成盜竊!將拾得物不正當據為己有構成犯罪!將在內地使用的擦卡機偷帶來澳門擅自為客人擦銀聯卡套現！假結婚！

1. 分辨一些容易混淆的犯罪。例如：“盜竊”、“詐騙”、“信任之濫用”與“搶劫”；“淫媒”、“操縱賣淫”與“販賣人口”；“抗拒脅迫罪”與“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2. 討論一些犯罪在適用條件或入罪準則上出現的爭議。例如：《刑法典》第244及245條的“偽造具特別價值文件罪”與第16/2021號法律第75條的“偽造文件、使用或佔有偽造文件罪”。《刑法典》第211條的“詐騙罪”與第8/96/M號法律（不法賭博）第6條的“欺詐性賭博罪”。《刑法典》第211條的“詐騙罪”與第11/2009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經第4/2020號法律修改）第11條的“電腦詐騙罪”。《刑法典》第279條的“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結合第173條及第281條的“結果的加重”與《刑法典》第134條及第142條的“過失殺人罪”及“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洗黑錢犯罪，經第3/2017號法律修改）第3條規定（上遊犯罪不必判刑的情況下，在進行的洗黑錢犯罪可照樣入罪）的司法實踐存爭議。
3. 分析刑法條文使用的一些概念。例如：重大惡害、意圖、告誡、明知、。
4. 討論關於罪數的爭議。例如：街上搶劫夫婦期間只奪走其中一人財物構成一項或兩項罪名？搶劫娛樂場大量籌碼及取走數以百計賭客的籌碼和財物，但部分賭客在警員到達前離去，作案人應當被控一項或是多項犯罪？駕駛快艇載多名偷渡客進出澳門只觸犯一項犯罪，還是多項犯罪？“操縱賣淫罪”案件中剝削多名賣淫女子的行為構成一項犯罪，還是多項犯罪？當行為人多次作出盜竊行為且符合“以盜竊為生活方式”而構成“加重盜竊罪”，行為人被控一項“加重盜竊罪”，還是多項“加重盜竊罪”？
5. 部分犯罪存在既遂或未遂的爭議。例如：劫匪作案後隨即被追攝的市民或警員截獲。入屋盜竊案的行為人拿走財物成功離開單位，但在大廈內被保安截獲。
6. 討論適用連續犯制度的典型案例。
7. 介紹《刑法典》第312條及在同範疇法律都設有“違令罪”或“加重違令罪”的司法實踐。
8. 討論一些刑事條文中倘有的缺憾、不足或欠更新，以及相關技術問題如何影響犯罪的追訴。例如：有涉及偽造信用卡的犯罪，但欠缺偽造借記卡或銀行提款卡的內容；有致電被害人家中（固定電話）作騷擾的犯罪，但不包括致電被害人的工作場所或以手提電話作騷擾的內容；欠缺高空擲物（沒有人員傷亡或物件受損）的犯罪。打擊電腦犯罪的法律中欠缺對製作、營運“假冒娛樂場網站”的獨立犯罪？
9. 討論刑事追訴時效的計算，時效的中止和中斷。

**第四部分：教材及參考書籍**

1. 學生自行準備由澳門印務局或內地印製的最新版澳門《刑法典》。
2. 向每位同學提供各一份載有現行所有單行刑法及其他法律中包含犯罪條文的彙編資料。
3. 參考書籍：
	* 1. 趙國強：澳門《刑法各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及澳門基金會。
		2. 方泉：《澳門特別刑法概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及澳門基金會。
		3. 陳海帆及崔新建：《澳門刑法典分則罪名釋義》，澳門基金會。
* 完 -